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5〕81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我校关于深化综合改革的有关精神，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服从学校发展大局，以改革研究生教育体制机制为核心，以立德树人、创新培养为重点，努力建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突出对外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为学校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综合性教学研究型大学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和研究生复试改革为重点，完善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按照一级学科培养要求，改革、优化课程体系；突出特色、创新能力的培养，创新奖励办法，构建以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为目标的培养机制；完善思想政治工作的育人功能，优化服务研究生成长的外部环境；明晰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责权利，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监督、激励机制的制度建设；建立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构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体系。

三、工作措施

(一) 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

1. 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规定的一级学科进行研究生招生。招生方向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由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2. 继续完善研究生招生的初试命题、保密等工作要求。初试笔试的内容要着重考察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博

士生招生初试笔试命题内容要涵盖所属一级学科的基础课程、研究的方向课程等。硕士生招生笔试命题要涵盖所属一级学科本科阶段的基础课程和核心课程。继续强化研究命题人员的保密责任制，研究生招生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命题人员各负其责，按国家要求，实施责任追究。

3. 探索实施初试考试制及硕博连读制、“申请-审核”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博士生招生。硕博连读、“申请-审核”主要针对科研创新能力强、成果突出的考生，其中硕博连读只适用于我校在读的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凡列入博士生招生简章的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等，优先享有以“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权利。

4. 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由研究生处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同承担。研究生处负责外语课程的考核；专业课考核和面试统一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需要调剂考生的专业，由培养单位筛选，研究生处进行资格审核。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充分尊重指导教师（组）的意见。

5. 改进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探索实施招生计划的统筹、奖励和竞争相结合的分配机制。

（二）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优化课程体系，强化特色课程建设

1. 按照国务院学位办《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修订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突出实践环节要求，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

2. 改革政治理论课教学。围绕着教育部关于政治理论课教学的要求、以专题讲座的形式，突出世情、国情、党情的教育内容，体现我校传统文化等教育资源优势，将政治理论课的育人功能与政治理论的学术研究有机结合起来。

3.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按照突显学科优势和特色等原则，开展以学位课程的教材编写、引进高水平课程为主体的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进一步淘汰内容陈旧课程，增设与科学人文进步相协调，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课程。

（三）进一步完善对研究生科学的研究的奖励、激励办法，促进学术型研究生科研能力的提升

1. 强化对培养过程的监督，重点加大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研究生中期检查、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及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的检查力度。

2. 通过设立“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选“曲阜师范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加大对优秀学位论文选题的资助和对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奖励等，促进研究生开展科学的研究和学术创新。

3. 设立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圣地英才奖”，作为学校研究生最高奖励，表彰品学兼优，在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在校研究生。

(四)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素养训练，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1. 大力吸纳行业、企业优秀人才，组建学校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团队，与行业、企业共同建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技能和从业能力的培养，建立科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和质量评价标准。

3. 设立“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表彰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文艺作品、应用设计、案例报告等方面的优秀成果。

4. 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职业资格认证衔接的办法。

(五) 探索与高水平教学、研究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有效途径

1. 制定实施《曲阜师范大学在学研究生外出访学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并鼓励研究生到国内高校和研究机构访学。

2. 探索与国内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可行办法，通过引进课程等形式，借力高层次优质教育资源，拓展学校研究生培养空间和层次。

（六）探索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可行办法

1. 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课程体系建设，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学科（专业）的外语授课课程模块。
2. 大力引进有国外教育经历的高端人才，通过科研项目合作、设立学术研究平台和国际联合实验室等措施吸引外籍教师，努力打造一支较为稳定的国际化研究生科学指导队伍。
3. 依托学校国际校际合作项目和平台，建设一批高层次、创新型指导教师培养基地，推动指导教师拓展学术视野、跟进学术前沿研究。
4. 依托学校所在地域特色，突出儒学与传统文化品牌，设立一定的国际学术交流基金，吸引外国留学生和高级访问学者，不断拓展学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空间。

（七）完善思想政治工作的育人功能

1. 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校研究生工作部要积极探索工作新途径，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各培养单位的党组织是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并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探索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模式。
2. 建立专兼职结合的研究生管理服务工作人员队伍。研究生人数超过 100 人的培养单位，可向学校申请设立研究生专职管理服务工作岗位。研究生专职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具有双重职责：(1) 作为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

予等各个环节的具体业务工作；（2）作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辅导员，负责研究生党团活动、心理健康教育以及研究生的文体活动、学术活动、评奖评优、档案管理等日常管理工作。研究生专职管理服务工作人员享有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所有权利（待遇）并履行相关义务。培养单位也可设立研究生兼职管理服务工作岗位，兼职岗位可由热心研究生工作，爱国守法、敬业爱生的教师兼任。培养单位按照工作量大小和工作业绩落实相应待遇，也可向学校申请研究生“助管”岗位。

3. 各培养单位要比照不低于本科生2倍的标准，从研究生业务经费中划出专门经费，用于研究生日常活动开支。

4. 加强对研究生社团的指导，使研究生社团成为研究生学术研究、社会活动、及能力拓展等活动的平台。

5. 学校组建研究生志愿者服务队，培养单位组建分队，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

（八）明晰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责权利，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监督、激励机制的制度建设

1. 继续完善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互选机制，尊重师生的选择权。

2. 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完善指导教师管理评价机制。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考核与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奖惩结果等相结合。

3. 加强新指导教师培训，支持指导教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落实指导教师的学术休假制度。

4. 设立“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鼓励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者探索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新办法。

5. 设立“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项目，奖励研究生培养的成功案例和探索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优秀成果。

（九）健全研究生教育的指导、监督机制

1. 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

2. 完善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的运行机制，使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成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督导者，研究生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监督者，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决策的参与者，研究生、培养单位与研究生教育职能部门之间信息沟通者。

四、保障措施

（一）统筹财政收入、学费收入、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建立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各种资助的长效投入机制。

（二）完善研究生的奖助奖学金体系

1. 继续完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的评选及发放办法。
2. 适度扩大学业奖学金和“助教、助管、助研”等奖助学金的覆盖范围。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充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指导教师的作用，制定落实本意见的相关配套办法。

- 附件 1：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暂行办法
- 附件 2：曲阜师范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
- 附件 3：曲阜师范大学与高层次教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
- 附件 4：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 附件 5：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创新资助基金实施办法
- 附件 6：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
- 附件 7：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实施与管理办法
- 附件 8：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资助管理办法

附件 9: 曲阜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术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附件 10: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奖励实施办法

附件 11: 曲阜师范大学圣地英才奖评选办法

附件 12: 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3: 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实施办法
(试行)

附件 14: 曲阜师范大学教育硕士微格教学技能训练实施办法

附件 15: 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
理暂行办法

附件 16: 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评选办法



附件 1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暂行办法

为推动学科建设，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单位的主体作用，进一步调动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原则

1. 按学科、指导教师统筹分配。
2. 奖励优秀指导教师。
3. 竞争性申请。
4. 培养单位调配。

二、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分配办法

1. 博士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法

(1) 按照学位授权学科进行统筹分配，同一学科的指导教师按照竞争性原则申报招生计划。

(2) 奖励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招生计划。

(3) 学校单列计划，向科研成果水平高、承担国家级重要教学科研项目且经费充足的指导教师开放申请，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

2. 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法

(1) 将招生计划的 70%按照指导教师数量比分配至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招生计划的 30%按照研究生指导质量、教学科学

研究项目立项等分配：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省级研究生创新成果奖的指导教师、每项次增加 1 个招生名额，上年度获得省级、部级及国家级一般、重点、重大教学科研项目按照 1: 2: 3: 4: 6 权重比例追加招生名额。

(2) 各培养单位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单位的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并按本单位的分配办法调配本单位年度招生名额。

三、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的名额

1. 博士生指导教师指导的研究生名额

(1) 由学校统筹分配给学科的招生名额，在学科内部进行竞争性申请。

(2) 上年度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可向学校申请增列 1 个名额。

(3) 竞争性申请、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招生，每次只能申请 1 个名额。

(4) 原则上，每个博士生指导教师每年招生计划不超过 2 个名额。

2. 硕士生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名额

(1) 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主持成功申请（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的副教授，每年全日制硕士生招生总数不超过 7 名（含专业学位研究生）。

(2) 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主持成功申请（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的讲师，每年招生人

数不超过 4 名（含专业学位）。

（3）其他指导教师，每年招生不超过 1 名。

（4）完整培养过一届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可以在相近的专业（领域/方向）招生；新遴选指导教师及其他指导教师，只能在一个专业（领域/方向）招生。

四、指导教师资格审查

1.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由培养单位按照学校有关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文件要求进行审核，每年审核一次，审核结果由学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三年内没有主持成功申请（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没有在学校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或没有出版学术著作，或没有正式发表其他相当学术研究成果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能招生。指导的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下一年度停止招生，连续两年出现指导的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三年内不得招生；三年后重新申请指导教师资格。

2. 博士生指导教师由学校按照相关文件进行考核和遴选，考核合格和获选的指导教师，可以申请招收博士生。

五、附则

1.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此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文件不再执行。

2.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申请表

单位: (公章)

申请计划类别:

招生年度: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学科	
专业技术职务	时间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E-mail		

申请理由:

代 表 性 核 心 论 文	名称	发表期刊(出版社)	时间/收录情况		获奖情况
著 作					
项 目	项目名称 编号	批准单位	经费	研究时限	完成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 申请计划类别为: 硕博连读计划、申请-审核计划、竞争性计划、导师奖励计划

附件 2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试行）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改善博士生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生招生质量，按照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规定，根据教育部等《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对象

学校在籍的二年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报名条件

（一）身体健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识素养，遵守校纪、校规，无处分记录。

（二）按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已经开设的硕士学位课程，成绩优秀。

（三）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不低于425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85分、GRE成绩不低于300分、雅思成绩不低于6.0分，或已在学校认可的英语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学术论文；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论文的，经专家推荐，认为学术潜力较大的，可酌情降低英语成绩要求。

（四）具备较好的学术素养和研究基础，在省级刊物（出版社）公开发表过学术成果。

三、申请硕博连读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硕博连读招生计划实行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制，凡是申请当年不满 60 周岁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有资格向学校申请硕博连读博士生招生计划：

1. 有主持在研的国家级面上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且经费充足；
2.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省级研究生创新成果奖；
3. 指导的研究生在国内外顶级刊物发表研究论文、或者取得其他学术界公认的重要学术成果。

四、选拔时间、专业及计划名额

选拔工作一般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二学年初进行，招生专业和计划名额视当年具体情况确定。

五、选拔程序

(一) 申请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由硕士阶段指导教师填写评价意见，博士生指导教师对该研究生博士阶段的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进行规划，并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初审；初审合格者，参加面试考核。

(二) 面试答辩考核

申请者所在培养单位成立以学位点负责人为组长、拟招收硕博连读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参加的不少于 3 人组成的面试答辩考

核小组，对申请者的品德、学习、科研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申请者的综合素质、学科基本知识素养、对学术前沿问题的掌握情况、所进行的学术研究进展、外国语水平（含外国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等。答辩考核小组结合申请者的科研潜力及成果、答辩表现，给出成绩。

（三）确定拟录取名单

所有考核结束后，由培养单位招生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者的面试答辩考核成绩，讨论确定拟录名单报研究生处。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申报材料、答辩考核成绩，讨论确定硕博连读攻博拟录取人员名单，并在网上公示三天。

六、培养与管理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一般为 5-6 年。整个培养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课程学习为主，时间不超过 2 年；第二阶段以科学的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为主，时间不少于 3 年。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采取指导教师负责制；同专业的专家要协助指导教师做好培养工作。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一般在入校学习起的第二学年末进行博士生资格考核。资格考核通过者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不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没有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但符合硕士生培养条件者，可继续按硕士生进行培养，学制和待遇同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因故不能完成博士学位申请的，经个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培养单位批准，可按硕士学位申请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请硕士学位。

七、其他

- (一) 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须履行博士研究生报名手续。
-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入选后的第一年，享受最高级别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三) 各培养单位可按本办法的要求，结合专业特点提出具体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 (四) 本办法未涉及到的有关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及管理工作，均按照一般博士生的要求执行。
- (五)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曲阜师范大学 与高层次教学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和培养模式的改革，充分利用高层次教学科研单位优质教育资源，落实双指导教师指导制，进一步提高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根据《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的申请条件

- (一) 我校注册学籍的在学研究生。
- (二) 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身心健康；在派出到高层次教学科研机构之前，一般应完成相应专业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必修课程学习，考试成绩优良。

二、联合培养单位的确定

- (一) 联合培养单位主要为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及先进实验条件的高层次大学和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
- (二) 我校与联合培养单位应有共同或相近的研究方向和合作研究的基础。

三、联合培养方式及协议

- (一) 联合培养主要是立足于对研究生的科学生产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二)拟进行联合培养的培养单位或指导教师应与联合培养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中应就联合培养方式、期限、学习或科研内容、联合培养单位提供的学习或科研条件、双方指导教师职责、知识产权的归属(须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对研究生的要求、答辩和授予学位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四、申请、审批程序及时间

(一)联合培养申请由研究生提出，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处。

(二)学校、联合培养单位、学生和指导教师应签订《曲阜师范大学联合培养协议书》。

(三)研究生处审查学生课程成绩及相关材料最终确定联合培养资格。

(四)联合培养申请时间为每年6月份。

五、学籍及培养过程管理

(一)联合培养研究生学籍在我校，学制按我校的规定执行。

(二)按期参加我校开题和答辩环节，由我校颁发研究生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三)联合培养学生实行双指导教师制，我校指导教师为第一指导教师，联合培养单位指导教师为第二指导教师。

(四)确定为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须按合作计划进行学习和研究，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计划。

(五)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应定期向第一指导教师和学院汇报学习、研究情况。学校承认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单位所修课程

学分，但须出具对方成绩管理部门的证明。其毕业审核、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按照我校的有关规定进行。

(六) 研究生在结束联合培养学习和研究工作后，应对期间的学习、研究工作进行总结，并提交书面报告。联合培养单位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研究成果、学术水平、工作能力等写出书面评语。研究生回校后须携带上述材料到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办理报到手续。

六、联合培养单位指导教师，参照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津贴标准给予一定报酬。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4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为培育一批高质量的、特色鲜明的研究生教育课程，根据教育部等《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要以先进的教学理念为指导，切实体现研究生教育的特点；课程内容要反映本领域的学术研究前沿与发展趋势，较好地反映本领域主要学术思想观点和流派特点；课程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知识或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有利于拓宽学术视野；课程建设应突出精品意识，体现学校的学科特色、优势。

二、建设办法

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由学校统一规划与管理，分层分批建设。每个一级学科建设2-3门课；公共课程由研究生处负责建设、实施；专业课程和面向全校开设的跨专业选修课程，由课程负责人主持建设，课程负责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三、建设内容

(一) 课程定位

课程定位清晰，特色鲜明，充分展现学校在本领域的教学科

研优势，在学科教学科研中起到重要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二）师资队伍

每门核心课程授课小组至少由3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能够独立完成该课程教学任务，综合素质好、敬业勤勉、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师组成，其中至少1名教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教学内容

公用课程要体现科学及人文素养教育的要求；专业基础课应体现其基础性、宽广性和系统性；专业方向课程应体现前沿性和实践性。所有研究生核心课程，要有详实的教学大纲，要选择被本学科同行公认的经典教材、著作作为主要参考书。

（四）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

以讲授、讨论相结合合作为教学基本模式；教学过程凸显研究生与教师的互动交流，教师能引导研究生自主学习和独立进行科学研究；探索有利于创新的课程考核办法。

（五）教学规范

建立规范的教学档案，如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讲义、试卷、成绩单、授课质量分析表等。

（六）教学成果

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基本科研素质提升显著，形成丰富的教师教学科研成果和研究生课程学习成果。

（七）教材建设

编写并出版符合实际、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生教学用书。

（八）网络教学资源

建设与课程配套的教学课件、教学案例、参考文献库等，建设研究生核心课程网站，形成研究生核心课程开放的网络平台。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的课程应为列入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公共必修课程、各学科的学位课程。

（二）已连续开课3年以上，课程覆盖面较宽，研究生对课程满意度较高。

（三）课程建设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课程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具有3年以上研究生教学和培养经验，且近3年承担了与课程相关的教学、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显著。

五、遴选程序

（一）各培养单位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在一级学科下，淘汰因人设置和内容陈旧的课程，确定本单位拟重点建设的核心课程。

（二）课程建设负责人及相关教师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申报书》，经所在单位初审通过后，报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核心课程建设项目。评审内容包括：

1. 课程建设前期论证是否充分。
2. 课程在一级学科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3. 课程特色是否鲜明。
4. 建设措施是否可行。

5. 课程建设负责人与参加人员的教学实践与教学研究情况。

六、经费资助与管理

(一) 核心课程建设经费由学校列专项资助。资助金额为每项 2 万元。

(二) 获准立项项目，学校将分两次下拨建设经费，立项后下拨 50%，验收通过后再下拨 50%。

(三) 课程建设经费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课程建设规划所限定的范围内使用，并接受校财务处和研究生处的监督。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教材及相关学术资料的购买与复印，网站及课件制作，参加学术会议及调研差旅费，外聘专家讲课费，发表论文、教材出版费等支出。

七、检查与验收

(一) 课程建设周期为 2 年，第 1 年末进行中期检查，第 2 年末进行验收。

(二) 中期检查要求：中期检查实行审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课程建设单位需提交课程建设进展书面报告，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进展情况、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和阶段性成果等；凡未及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提交的报告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课程，视同中期检查不合格。

(三) 验收要求：课程建设完成后，课程负责人应向学校提出验收申请，学校按照以下内容进行验收：课程建设内容与《课程建设申报书》是否相符；课程建设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经费使用是否合理。

(四)课程建设成果突出，教材学术水平高、特色鲜明的，由学校列为教育部研究生推荐使用教材培育项目，给予部分出版经费支持。课程中期检查或建设验收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若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停拨剩余经费，并取消该课程负责人下次申报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的资格；培养单位考核中的研究生教育相关考核内容为“不合格”。

八、学校支持直接从高水平的大学和科学的研究机构引进我校各学科已经开设的学位课程，并将这些课程作为我校核心课程建设的组成部分。引进课程的教学全部使用引进课程单位的高水平教师，课程遴选及建设依照本办法进行。凡获选的引进课程，学校除正常的资助建设经费外，另增列教师讲课费每门课程 1 万元。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5

曲阜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创新资助基金实施办法

为强化研究生的创新意识，鼓励科学研究，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为规范基金实施，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范围

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评选办法

(一) “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每年评选一次，时间为每年的3、4月份。

(二) “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需经本人申请，在培养单位和导师认可签字后报研究生处。

(三) 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专家评审，若 $2/3$ 专家认为学位论文缺乏创造性，不进入由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评审委员会的评定阶段。

(四) “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评审委员会经讨论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定。

(五) “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每年资助50项。

三、资助金额

“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每年20万元，基金按照评价结果由专家组核定分配方案。

四、其他

(一) 受资助的学位论文项目，结项时至少应在学校规定的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学术论文，第一单位署名曲阜师范大学。

(二) “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单设账户，由学校将款项直接划拨研究生培养单位；资助款项分两次划拨：项目立项后，划拨 50%；项目完成后，划拨 50%。不能完成项目预期目标的，培养单位和导师要做出书面说明。

(三) “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在名额分配上会考虑博、硕士的区别以及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自然科学学科之间的差异。

(四) 获得“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的论文，择优作为“山东省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对象。

(五) “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六)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创新资助基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年级		专业		层次	博/硕
学位论文题目											
论文起止时间											
选题：论文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意义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限 1000 字以内）											
提纲：论文主要理论观点和创新之处（限 1000 字以内）											
现有的研究基础（包括近期与本论文有关的研究成果，仪器设备等）											

论文进度安排

经费概算

预期成果形式（包括在何种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请奖励等）

导师推荐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小组）意见（根据创新程度，界定是否可以资助）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附件 6

曲阜师范大学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大力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能力的培养，制订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一)申请者一般应为具有3年以上指导研究生经历的指导教师，或从事研究生教学3年以上的任课教师，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及学位建设等工作2年以上的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教育研究基础和组织协调能力，特别是具有开展研究生教育创新性研究与实践的能力。

二、申报条件

(一)有较好的项目研究基础，或申报单位已立项实施，并有必要的经费投入。

(二)申请课题应紧密结合山东省、学校当前研究生教育实际，重点研究制约研究生教育发展或影响教育质量提高的相关课题。

(三)项目实施对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应具重要意义，预期成果应具有示范、借鉴、推广价值。

(四)项目论证客观、充分，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清晰，可

行性强；理论、实验、方法具有创新性和独特研究思路的课题可优先申报。

三、选拔程序

(一) 本项目每年与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合并申报。

(二) 入选学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项目，学校按山东省学位办公室下达的推选限额指标，择优推荐为“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项目”候选项目并呈报山东省学位办公室。

四、项目管理

(一) 学校设专项经费资助项目建设。对于山东省学位办公室批准立项的项目，学校按规定匹配经费；立项不资助的项目，学校一次性给予科研经费资助 10000 元。对于山东省未立项项目但作为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学校一次性给予科研经费资助 5000 元。科研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为完成项目研究与实施必须举办的会议费，必要的调研差旅费，与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资助经费一般不得用于购置设备，不得用于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对未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的，追回资助经费，不再接受项目主持人申报该项目。学校资助经费每年与山东省立项资助项目同期下拨。

(二)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人员保障。

(三) 项目研究、实施过程中，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

做重要调整变化时，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如需调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报学校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四）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批准立项起的第2年，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书》，由所在单位审核后，于12月15日前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

（五）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项目计划任务完成后，负责人应及时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以下称《结题报告书》），撰写项目实施报告，提供相关材料，一式3份，由项目承担单位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由研究生处组织结题验收。验收形式主要实行专家组会议审核的办法，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结题审核验收的项目，由研究生处统一编写结题号，并将《结题报告书》签署结题意见加盖公章后反馈承担单位一式2份，由培养单位与项目主持人各存留1份。

（六）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申请的专利等各种成果，均应标注“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

五、附则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7

曲阜师范大学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创业精神和能力”的培养，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等文件精神和《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学校组织实施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选活动。为规范本项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全日制二、三年级博士、硕士研究生中已取得较好的学术研究或应用成果的在读生。

二、申报条件

(一) 申请者应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的研究。

(二) 学术上具有先进性，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充分体现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较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三)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是指研究生在读期间，在知识创新、科技发明与技术进步等方面所取得的优秀科研成果：

1. 哲学社会科学类：基础研究成果必须是在学术上有创新，理论上有建树，提出了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新思想、新观点、新概念，或在国情、社情调查、资料搜集整理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

绩，推动了学科理论发展和学科建设，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的；应用研究成果必须是在解决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实际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和方案，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较高的社会评价的。

2. 自然科学类：理论研究成果必须是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学术上具有先进性，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应用技术或科技发明成果必须是在技术上有创新，有较高的科技水平，或在相关行业得到应用，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参评成果要求及奖项设置

(一)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按内容分为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两大类别；成果形式分为理论与技术两种，理论成果形式主要为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

(二)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奖项设置坚持成果质量为先，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依靠专家进行评审，宁缺毋滥；每次评审各层次奖项总量不超过 20 项。学校为获奖研究生和导师颁发证书和奖励。

(三)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每项成果只能申报一次。

四、申报选拔程序

(一) 由研究生个人申报，经导师推荐后，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成评审专家组进行初审与评选，初选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不

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按单位限额排序推荐上报研究生处。

(二) 研究生处将各培养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申报材料呈交学校组成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学校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对成果材料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获奖项目及等次。

(三) 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对获奖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

(四) 公示无异议的成果以校发文的形式公布表彰，颁发奖励证书和奖励。

(五) 获选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省级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的评选。

五、申报材料

推荐参评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提交以下材料：

(一)《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二)研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或直接反映本成果的材料，如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论文、著作须是正式出版的），所提交成果材料必须是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且申报人必须是本成果完成的主持、第一位或者重要参与成员。

(三)科技查新报告书。

(四)科技成果鉴定书。

(五)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

(六) 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应由其工作单位出具该申报成果为非工作职务成果的证明和相关材料。

(七) 若成果有被检索机构收录，须提供相关收录的证明材料。

以上所列材料，一式3份报研究生处，其他材料根据需要提供。

(八)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推荐程序的。
2. 成果和知识产权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3. 不符合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六、附则

(一)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项目存在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方式向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异议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对项目的奖励并追究项目作者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已批准的项目，不管何时发现存在上述问题，均按本条处理。

(二)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8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资助管理办法

为促进研究生了解学术前沿动态、扩大研究生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的科学水平，根据《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学校开展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资助工作。为规范资助工作、提高资助效益，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一) 学校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品学兼优。

(二) 申请人提交的学术论文被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的国内、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申请人得到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并在所邀请参加的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资助：

1.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2. 因身体原因，不适合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的。
3. 申请资助的学术会议或学术竞赛召开日期超出申请者毕业派遣日期的。
4.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备、或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5. 正在境外学习的。
6. 已经资助过的。
7. 其他不适宜资助的情况。

二、资助内容

(一) 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国际高水平的学术会议，依据实际情况，资助其部分或全部差旅费用。

(二) 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国际高水平的学术竞赛等学术活动，依据实际情况，资助其部分或全部差旅费用。

(三) 凡在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或学术竞赛中获奖的研究生，可资助其全额差旅费用，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资助标准

(一) 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或学术竞赛等学术活动的研究生，资助其由学校出发至会议地点的往返旅费，差旅费标准按照学校关于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学术活动的研究生，资助其由学校出发至会议地点的部分或全部差旅费用，根据参会地点给予的最高资助额度如下：

亚洲地区，4000 元人民币/人/次；其他地区，8000 元人民币/人/次。

(三) 若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上述最高资助额度的，以实际发生的费用额度为准。

四、申请流程

(一) 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国内、国际学术活动资助的研究生应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1. 针对申请者本人的国内、国际学术活动邀请函和论文已被会议录用的证明；电子邮件形式的邀请函需由导师签字确认，非英语的外语邀请函应有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签字确认。

2. 申请人填写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审批表》，由导师签字，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3. 参会论文复印件及电子版。

4. 申请者本人的《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出国报名表》复印件。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培养单位审核、申报

各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所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内容、在所属学科领域的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名单，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上述各项申请材料交到研究生处。

（三）学校复核、公示

研究生处对各培养单位所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确定资助名单、额度和范围，并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

（四）差旅车费报销

受资助者按照审核确定的资助额度填写差旅费单并附相关票据，经研究生处审核后到财务处统一报销。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9

曲阜师范大学 优秀博士、硕士学术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完成高质量的学位论文，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鲁学位[2001]14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现就开展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二、评选条件

(一)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1. 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方向明确。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学位论文内容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发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获得国家专利，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 论文评阅、论文答辩成绩均为“优秀”。

(二)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相关成果在省级刊物正式发表；或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体现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 论文评阅、论文答辩成绩均为“优秀”。

三、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 评选范围：当年度应届毕业生的博士、硕士学术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二) 评选比例：优秀博士论文评选数量视博士学术学位获得者学术成果水平由评审专家组核定，优秀硕士论文评选数量不超过当年度硕士学术学位获得者总人数的 5%。

四、评选程序

(一) 个人自愿申请，指导教师同意，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学院按学校分配名额将初评优秀者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 学校评审专家组根据论文质量、答辩委员会决议和公开发表的与论文内容相关的成果，提出推荐意见。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审核、汇总，并交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确定。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的优秀学位论文公示 5 天。

五、奖励

(一) 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由学校统一颁发获奖证书。

(二)获选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

六、附则

(一) 优秀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

(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期间,以书面方式向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异议一经查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对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并追究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已批准的优秀学位论文,不管何时发现存在上述问题,均按本条处理。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0

曲阜师范大学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奖励实施办法

为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研究生教育工作者积极从事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与实践，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和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范围

(一)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是指围绕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质量，包括反映研究生教育规律、教育制度、教育评价方法、教育管理运行机制，在学科建设、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材教案、培养内容和培养方法、科研训练、社会实践、导师指导、学位论文标准、研究生培养方案与模式改革等方面的创新研究与实践，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对提高研究生教育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并具有推广价值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

(二)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审一次，授予在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与实践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从事研究生教育的集体或教学、管理、研究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申报条件

(一) 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对于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二) 示范性强，具有广泛的推广意义。

(三) 成果需具有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教育实践检验期；实践检验的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订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四) 两个以上集体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在成果的完成者征得本单位同意后，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向学校推荐；或第一完成单位牵头，由 3 个以内主要完成单位联合推荐申报；每项成果参与申报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5 人。

(五)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集体）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具有连续 3 年以上从事研究生教育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研究、管理的工作经历。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书》，并提交有关的评审支撑材料，交所在单位审核。

(二) 各单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的成果进行初审、评议并择优向学校推荐，推荐结果要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三)学校组织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审核并由确定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及等级。

(四)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完成人，不得参加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授奖成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

四、评审提交材料

(一)《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二)反映教学成果的总结或相关论文、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的著作）及相关支撑材料（如《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成果鉴定书》、《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等）；

(三)《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及相关电子文档。

(四)其他要求的材料。

五、其他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具体名额由学校研究公布。

(二)学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与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在同年度评审。申报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奖在学校评选的优秀研究生教学成果中择优推荐。

(三)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参照本科教学成果奖奖励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于弄虚作假或者有剽窃行为的获奖成果，学校将组织人员予以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做出是否撤销奖励与收回证书、奖金及通报批评等有关决定，情节严重的，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1

曲阜师范大学 研究生“圣地英才奖”评选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特设立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圣地英才奖”（简称“圣地英才奖”）。“圣地英才奖”为学校对研究生最高荣誉奖励。

一、凡是在曲阜师范大学攻读学位的在籍研究生，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学兼优，在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均可申请“圣地英才奖”。

二 “圣地英才奖”设特别奖和优秀奖两级。特别奖设 4 名，其中博士、硕士各 2 名，每名奖金 10000 元；优秀奖若干名，每名奖金 2000 元。

三、特别奖主要奖励学业优异、在科学的研究上有创造性的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著作权单位，下同）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上有较重要创新或发展，或在技术上有较大的突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在其他研究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得到学界或业界一致认可。

优秀奖主要奖励学习成绩优秀、在科学的研究中表现出较强的潜力和能力、科研成果突出研究生：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或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重要的

应用前景；或参加过重大科研项目，做出了较大的贡献；或硕士研究生考取了博士研究生。

四、组织机构及评审要求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圣地英才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选工作。学校评委会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及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等组成；学院评委会由学院负责人、学科带头人代表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组成。两级评委会中，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数量不少于三分之二。

学院评委会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圣地英才奖”评审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申报人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审查；负责按学校要求推荐优秀奖和特别奖人员名单，名单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3天。

学校评委会负责审核学院“圣地英才奖”评审办法并监督执行；审核学院推荐人选的成果；投票决定特别奖和优秀奖获奖名单（投票采取无记名方式，以参加表决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将名单在学校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受理评奖中的争议事项，接受申诉和组织复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最终的评审结果并提请学校发文公布并授予称号和奖励。

五、“圣地英才奖”每年5月在规定的学制内（一般为2年或3年）毕业的研究生中评选。评选成果须是在研究生规定学制内取得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推荐，并需报送如下材料：

《曲阜师范大学“圣地英才奖”申报表》；三位专家（至少有一位是校外专家）对科研成果的评阅意见；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六、“圣地英才奖”评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标准，宁缺毋滥。获奖成果有争议时，申请者本人可申辩，如发现获奖成果有剽窃、作假等重大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并追回所发奖金。

七、“圣地英才奖”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的名单在学校媒体上公布，学校为研究生和指导教师颁发奖励证书并为研究生颁发奖金、获奖材料记入档案。“圣地英才奖”获奖研究生指导教师，可由学校免予考核、直接授予“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称号。

八、“圣地英才奖”奖励名额由学校评委会议定，特别奖名额可空缺。

九、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特别事项由学校评委会研究决定。

十、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设“校长奖励基金”不再评选。

附件 12

曲阜师范大学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和管理

（一）研究生处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各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

（二）各培养单位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工作。

各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研究生实践基地或其他校外单位（以下统称实践单位）实践期间，由实践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培养单位与实践单位之间应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及时处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专业实践的时间和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有一年的专业实践时间，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到一线工作岗位集中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一般安排在第三、第四学期，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可以从第二学期开始，采取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替进行的培养方式。

专业实践的学分以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规定为准。

三、专业实践的内容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必须是与本专业领域有关的实际工作，内容包括科学研究、专业调研、专业实验、专业实习等。各培养单位应结合专业学位特点，积极探索多样、有效、特色化的实践内容。

四、专业实践的方式

专业实践应贯彻“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一)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和选派研究生进入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二)由指导教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结合论文工作到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三)经指导教师、培养单位和学校同意，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到自己联系的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工作。

专业实践期间，实践单位必须为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校外指导教师，他们应是在本领域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和较高技术能力的专家。

五、专业实践的考核

(一)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前，应在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记录本》中的“专业实践计划安排”部分；在专业实践活动期间，填写完《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记录本》中其他内容，并由校外指导教师填写批语并签名。

(二)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结束后，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书》；培养单位应为其举办专业实践报告会，并由校内外专家、实践单位负责人等至少 3 人组成考核小组，对相关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进行考核和评定。汇报会形式要能充分展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技能，可根据专业领域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汇报：教育硕士举行讲课(说课)比赛、艺术硕士举行个人专场音乐会、画展及影展；无法进行现场技能演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需提交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进行现场汇报。单位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综合表现、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和专业实践报告会的表现等，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成绩，并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书》中相关内容。专业实践成绩评定等级为“不及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推迟一年毕业，随下一级专业学

位研究生重新参加专业实践。

六、实践教学经费

实践教学经费主要由学校和培养单位共同筹措，专项用于开展与研究生实践相关的业务活动，校内外指导教师的业务指导费用等。

七、其他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3

曲阜师范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根据教育部等《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案例库建设以课程为单位，范围包括我校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现有培养方案中适宜采用案例教学的专业课程。

（二）案例库建设采用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为校内在岗教师，鼓励校外实践导师作为成员参与。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须在相应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系统讲授过所申报的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效果良好，熟知案例教学基本规范。

（三）教学案例素材应紧密结合课程内容，具有真实性、典型性、创新性、启发性和综合性等特点，反映相关行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需求。

（四）每个课程案例库应包含多个教学案例，每个案例授课时间不少于 1 学时，案例教学学时应不低于该门课程总学时的

1/2。改编或购买的案例均可纳入课程案例库，但教师编写的原创性案例应不少于8学时。

(五)教学案例应作为理论教学的有效支撑，及时运用于教学实践中。案例库建设成果应为针对一门课程完整的教学案例库，内容包括教学案例、教学大纲及教案、教学课件等资料。

二、项目评审与管理

(一)案例库建设实行项目申报制，每年申报一次。

(二)项目负责人填写《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书》，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申报课程进行初审通过后交研究生处。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

(三)案例建设过程中，要坚持案例开发与应用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发现问题，提高案例制作质量。

(四)学校在批准立项的次年组织中期检查，检查合格(建设任务完成50%以上)拨付剩余经费；检查不合格，限期半年整改。整改合格拨付剩余经费；整改仍不合格取消项目立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两年内申报同类项目的资格。

(五)项目验收采用材料评审和教学演示相接合的方式。项目成果包括案例文本、教学大纲、教案或讲义(鼓励教师编写案例教材)、多媒体课件及案例教学效果调查等。验收不合格，限期半年整改。整改仍不合格，取消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两年内申报同类项目的资格。

三、项目资助

学校为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2 万元，分期拨付，立项后拨付 7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 30%；经费开支范围和报销办法依照学校教研经费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四、其他

(一) 课程案例库中原创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案例库建设方不得擅自将该成果转让或许可其他单位及个人使用。

(二)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4

曲阜师范大学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微格教学训练暂行办法

微格教学是采用现代教育技术，对受训者进行教学技能培训的一种新途径。它将复杂的教学活动细分为许多易于掌握的单项技能，在现代技术的监控下进行教学技能的具体训练。它要求授课时间短，教学内容、训练目标具体，学生人数少，是一种最真实的将课堂教学分解、细化为若干可操作的教学技能组块并加以逐一训练的过程。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微格教学流程，提升他们的综合教学技能，制订本办法。

一、微格教学训练的目的

通过微格教学各项技能训练，规范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从事教师职业的基本教学行为，提高他们的综合教学技能。

二、微格教学训练内容

(一) 微格教学训练的技能

1. 课堂基本教学技能

课堂基本教学技能包括教学语言技能、提问技能、变化技能、演示技能、板书技能和强化技能等。

教学语言是指教师进行课堂教学时所选用的语言体系，包括言语行为（含语音和吐字、音量和语速、语气和节奏、语汇等）和非言语行为（含体态语、空间距离等）。

提问技能是教师运用提出问题，观察学生回答，并对学生回答做出反应的方式启发学生思考，推动教学进程的一种基本的教学技能。

变化技能是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运用教学媒体的变化、信息传输方式的变化、师生间相互作用形式的变化，引起学生的注意和兴趣、减轻学生疲劳、维持正常教学秩序的一种教学行为。

演示技能是教师运用实物、标本、模型、幻灯片、影片和录像等，进行实际表演和示范操作，并指导学生进行观察、分析、归纳和实际操作。即通过提供感性材料，培养学生观察、思维能力，训练操作技能的一种教学行为方式。

板书技能是教师运用黑板或投影片上的文字、符号和图像等，向学生传递教学信息，帮助学生正确理解，增强记忆，提高教学效率的一种教学行为方式。

强化技能是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运用语言或标志的提示，动作或活动方式的变换等，引起学生的注意，激发其学习动机的一种教学行为方式。

2. 课堂综合教学技能

课堂综合教学技能包括导入技能、讲解技能、结束技能、课堂组织技能等。

导入技能是教师在进行新的教学内容时，运用多种方法创设引人入胜、先声夺人的教学情境，引起学生注意，激发学习动机，使学生由被动学习转为主动探究、合作学习的一种教学行为方式。

讲解技能是教师运用语言及各种教学媒体，向学生传授知识和思维方法，启发学生思维，传递情感的一种教学行为方式。

结束技能是教师完成课堂教学活动时，通过归纳、总结、实践等活动使学生对所学的新知识、新技能进行及时的巩固、概括，并纳入原有的认知系统而采取的行为方式。

课堂组织技能是在课堂教学中，教师集中学生注意、管理纪律、引导学习、营造良好课堂氛围、帮助学生达到预期教学目标的行为方式。

（二）微格教学教案

微格教学教案是课堂教学组织、设计的具体方案，是实施教学过程的依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教学目标

微格教学教案的首项内容。教学目标要细致、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2. 教师教学行为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的行为包括板书、讲授、提问、实验、演示等若干活动。

3. 学生行为

教师备课中预想的学生行为，包括回忆、观察、回答、操作等可能行为。

4. 应用的教学技能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的某些行为可以归入某类教学技能，在教案中要进行相应的标注。如果行为对应的技能太多，则要对行为

进行更细的区分，以表明具体技能。

5. 需要的教学媒体

教案中标明在教学的哪一个环节需要出示教具和教学媒体，以何种形式出现及如何利用这些教学媒体等。

6. 时间分配

合理的安排时间，对每一教学行为专门标明时间，确定其时间的间隔和时间跨度。

三、微格教学训练的评价

根据微格教学教案编写情况和微格教学技能训练具体要求（见附件），对教育硕士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评价不合格的教育硕士，不能进行教育实习，需要随下一级重新进行微格教学训练；同时毕业时间和学位论文答辩时间推迟一年。

学校每年举办微格教学比赛。比赛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学校颁发奖状和奖金。

四、微格教学训练的时间安排和实施步骤

（一）时间安排

微格教学训练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一般在第二学期开始。

（二）实施步骤

1. 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是指学习微格教学的有关概念、理论基础以及微格教学的模式、方法、教学技能分类和评价技术等方面的内容。通

过全面理解教学技能的理论结构体系，恰当地联系课堂教学实例，构建出具体、清晰的教学技能模式。

2. 观摩示范

观摩示范是指观看优秀教师课堂教学的示范录像，或观看反面示范课堂教学录像，或到中小学实地观摩优秀教师的教学，使教育硕士充分感知、理解和分析有关教学技能，对其实践起到指导作用。

3. 编写微格教学教案

教育硕士根据自己的实际，选择适合自己的教学技能，一次集中训练一个或几个教学技能。并选择恰当的教学内容，确定教学目标，设计教学程序，编写出较为详细的教案。

4. 微格教学的训练实践

指导教师组织 5—10 人组成微型课堂，课堂上指导教师扮演教学评价者角色，教育硕士轮流扮演教师角色和学生角色。

5. 反馈和评价

每次训练结束后，教师角色扮演者要按照相应技能训练的要求进行自我表现分析；同时通过微格录像重放，指导教师与所有学生一起讨论该生表现的优缺点，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师生集体的反馈意见。

6. 修改教案和重教

教师角色扮演者根据自己的分析和讨论评价中所指出的问题，按指导教师和学生集体的建设性意见对原有教案进行修改，修改好后再进行重教。

五、微格教学训练的要求

1. 微格教学是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从事教师职业之前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的一种有效的方法和手段，各教育硕士培养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

2. 微格教学的训练实践由各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在技能训练过程中，应结合本方向基础教育的课程内容，使学生初步熟悉和把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理念，适应基础教育的需要。

3. 微格教学结束后，各教育硕士培养学院应将所有学生的微格教学评价单等原始材料归档。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微格教学考核具体要求

微格教学技能训练具体要求

一、教学语言技能

讲普通话，发音准确；语言流畅，语速、节奏恰当；语言简明，生动有趣；语调抑扬顿挫。体态语配合恰当。

二、提问技能

提问的主题明确，与课题内容联系密切；问题的难易程度适合学生水平；提问有层次，循序渐进；提问能把握时机，促使学生思考；对学生的回答善于应变及引导；能适当启发提示，点拨思维；提问能得到反馈信息，促进师生交流。

三、变化技能

引起学生注意，有导向性；能强化教学信息传递；声音节奏、强弱变化适当；手势、动作变化自然得体；师生相互作用变化

四、演示技能

演示载体选用得当；演示的目的性介绍清晰扼要；演示现象明显，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演示中注重对学生观察与思维的引导；操作演示动作科学、规范、有示范性；演示与讲解等其他技能结合自然；演示开始时将仪器交代清楚；演示安全可靠、效果明显、结论明确。

五、板书技能

板书设计与教学内容紧密联系，结构合理、美观；板书简洁、条理清晰；文字书写规范；配合讲解，富有表达力；应用了强化手段，突出重点（如彩笔、加强符号等）

六、强化技能

强化目的明确；运用的时间适当；强化方式多样化；以正面强化为主，鼓励学生进步。

七、导入技能

目的明确，能将学生导入课题情景；导入方法有趣；导入具有启发性；导入内容与要研究的概念联系紧密；导入能面向全班学生。

八、讲解技能

讲解传授的知识信息与授课内容密切联系；描述、分析概念清楚；能创设情景，激起学生兴趣；能启发学生思考，培养思维能力；采用相关的例子，类比等变化方法；注意来自学生的反馈，并及时反应调整。

九、结束技能

准确概括知识要点，并使知识系统化；安排有学生活动（练习，提问，小结等）；能有效地反馈教学效果，使学生对所学内容得到巩固、深化或运用，并能激发学生兴趣，引导学生进一步学习；有效地组织和调动学生积极参与总结或练习；结束布置的作业及活动明确；结束环节时间掌握紧凑、不拖沓。

十、课堂组织技能

语言恰当，要求明确，控制教学效果好；能使学生始终处于积极状态；控制教学进度，时间掌握好；组织管理中能体现尊重学生；面对各种情况，善于应变；处理少数和多数、个别和一般学生的策略方法得当；教学进程自然，师生相互合作好。

附件 15

曲阜师范大学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境，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和《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基本原则

- (一) 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 (二) 专业对口、按需设立、适当控制数量。
- (三) 规范管理、长期合作。

二、实践基地的基本条件

- (一) 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应为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教育教学单位或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且具有良好声誉的企业。
- (二) 具有研究生实践所必须的软硬件设施和工作岗位。
- (三) 具有一批能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工作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或管理人才。
- (四) 具有研究生工作、生活所需的基本条件。

三、实践基地建立程序

(一)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与申报单位充分协商后,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表》,并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

(二)研究生处对拟申请的实践基地进行评审考察,满足条件的,报学校审批。

(三)审批通过后,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签订《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协议书》,协议期一般为3-5年。

(四)学校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签订协议书后,向其授予“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匾牌。

四、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一)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的职责

1.每年接收学校一定数量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根据学校实践教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2.选派本单位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管理人才担任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兼职指导教师应具有丰富的一线工作经验和扎实的理论知识,并且愿意指导研究生的实践活动。

3.为研究生提供开展实践活动必要的软硬件设施,必要时为研究生提供住宿等其他生活条件。

(二)组织建设

学校和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共同组成实践基地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指派专人组成协调工作办公室,负责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秘书,负责实践基地制度文件、研究生

实践过程以及基地与学校之间有关交流情况的文书档案整理工作，并协助协调办公室完成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师资队伍建设

实践基地依托单位负责推荐兼职指导教师，对于符合学校选聘条件的被推荐人，由学校聘为兼职指导教师。学校对兼职指导教师开展必要的培训工作，并积极为校内指导教师与兼职指导教师之间的交流提供条件。

学校设立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鼓励学校教师到实践基地开展实践教学研究工作，资助实践基地中兼职指导教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探索研究生实践教学新模式。

学校定期在实践基地中评选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指导教师，表彰实践教学效果突出的兼职指导教师，激发他们从事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积极性。

（四）经费管理

学校划拨实践基地管理专项经费，由研究生处负责管理，主要用于实践基地的检查及评估、基地授牌等。

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资助经费和优秀实践指导教师奖励经费由学校立项划拨。

各学院应多渠道、多措施筹集经费加强对口实践基地的建设。

五、实践基地的评估

学校对实践基地进行动态评估，对于工作开展好的实践基地，学校予以表彰；对于研究生实践效果不佳的实践基地，学校与基地协商整改。协议到期的实践基地，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协商去留。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6

曲阜师范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评选办法

为引导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建立科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和质量评价标准，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山东省学位办《关于开展首届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鲁学位办〔2013〕11号)和《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评选。为规范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 (一) 申报者应为学校在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 (二) 申报成果须为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所取得的成果。
- (三) 申报成果必须能够体现专业理论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的进展和应用；在技术上有创新，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四) 涉密成果不得申报。

二、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分为文艺作品、应用设计、案例报告三类。

(一) 文艺作品类：一般适合艺术硕士、翻译硕士，成果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翻译作品等。

(二) 应用设计类：一般适合工程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农业推广硕士等，成果包括专利、工程设计、产品研发、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等。

(三) 案例报告类：适合其他类别的专业学位，成果包括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等。

申报时，申报者可根据成果情况自主选择一种成果形式。

三、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研究生个人自愿申报，填写《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申报书》，申报书除校内、校外导师签字外，还需本专业学位两名导师或本行业领域两位专家推荐。

(二) 单位初审。各单位根据条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名单要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报学校专业学位办公室。

(三) 专家评审。评审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依靠专家进行。学校组建由专业学位指导教师及行业专家组成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并最后确定获选成果。

(四) 结果公示。学校对获选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公示5日。

(五) 公布表彰。公示无异议，学校公布获奖名单并进行表彰、奖励。获选优秀实践成果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省级优秀成果奖的评选。

四、材料报送

各单位需向学校专业学位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

(一)《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申报书》；《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二)成果载体：文艺作品类为光盘、图册；应用设计类为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案例报告类为案例报告书；

(三)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

(四)申报书的电子版。

五、其他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每年评审一次。

(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拟授奖成果持有异议，可在异议期内，以书面方式实名向专业学位办公室提出异议的理由与事实依据。专业学位办公室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决定，报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